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2-026

##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受疫情影响，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25-9:30, 9:30-11:30 及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 15-15: 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会议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上海艾录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2022年预计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2年预计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意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2022年预计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2年预计薪酬情况的议案》	
1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

真上注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5 月 18 日（星期三），8: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上海艾录证券法务部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行程码和健康码绿码等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1-57293030-8356

传真：021-57293004

邮政编码：201508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林雨竹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62
- 2、投票简称：艾录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2022年预计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2年预计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授权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提案组应选人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深A股东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 东姓名: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